

更新日期：114/4/18

考試日期		114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一)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105	106 110	201 204	205 206	207 2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
1	08:20~09:20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數學 003	1	08:20~09:20	英語	英語
								英聽播放時間	08:30	
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生物 014	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
3	11:00~12:00	地科 015	生物 014	地理 006(203.204.207.209.210)			3	11:00~12:00	社會	社會
12:00~13:00		午餐午睡時間					12:00~13:00		午餐午睡時間	
4	13:20~14:20	物理 012	化學 013	自習	化學 013	化學 013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
5	14:40~15:40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英文 002	5	14:40~15:40	數學	數學
	英聽播放時間	14:50								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

考試日期		114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二)									
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101 105	106 110	201 204	205 206	207 210	節次	班級 科目 時間	國七	國八	
1	08:20~09:20	歷史 005	歷史 005	歷史 005(203.204.207.209.210) 公民 007(201.202.205.206.208)			1	08:20~09:20	自習	自習	
2	09:40~10:40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自習	2	09:40~10:40	生物	理化	
3	11:00~12:00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作文	3	11:00~11:50	作文	作文	
							11:50~12:00	自習			
12:00~13:00		午餐午睡時間					12:00~13:00		午餐午睡時間		
4	13:20~14:20	地理 006	公民 007	自習	物理 012	物理 012	4	13:20~14:20	自習	自習	
5	14:40~15:40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國文 001	5	14:40~15:40	國文	國文	
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			15:40~16:10		打掃時間		

注 意 事 項

★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校「學生定期考考試及請假補考規則」辦理。

1. 考試時間 60 分鐘，考試以打鐘聲為主。
 2. 請注意考試時間！考試後下課時間為 20 分鐘。
 3. 請副班長於考試前在黑板書寫各班「應考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、「缺席」同學座號。
 4. 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遲到者不得要求延長時間或補考。考試時間截止，始准繳卷離開考場，不准提早交卷；因突發因素提早交卷者，交卷後不得再要求重寫或補考。
 5. 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走廊或教室前後，除應試文具外，非應試物品（含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等）
請勿置放於桌面、抽屜內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，並將桌子反轉（抽屜朝前）放置或抽屜淨空桌子不反轉亦可。（請全班一致）
 6. 電腦答案卡：必須使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；答案卷：應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。
 7. 請監考老師將缺席同學座號填寫於試卷袋上，並請簽名。
 8. 考試嚴禁作弊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 9. 考試期間因請假准予補考者，以重新命題為原則。請依規定銷假後憑請假卡洽教務處申請補考事宜。
 10. 當日無故缺席者，不得補考。
 11. 考試結束後，請完成打掃工作後方可離校；留校自習者，請遵守學校規定之作息時間。
- ※段考日第 8 節課輔暫停，16:10 始得放學。

※資源回收及垃圾場開放時間為 15:40~16:00。

